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9: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审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共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多氟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31日